**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文化藝廊申請書**

(以下為本所陳核用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出單位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展覽名稱及構想 |  |
| 展覽期間展覽樓層 | 展出期間： 年 月 日 〜 年 月 日 □ 1F □ 2F □ 3F |
| 申請人簽名： (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) |
| 備註：一、填寫前請先詳閱本所「文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」，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所文化藝廊管理要點規定。二、1.□參展者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 2.□參展者提供文宣三、同意本所拍攝作品，供本所擴大代為宣傳。四、【申請方式】：1.親洽或郵寄本所人文課。 2.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 3.聯絡電話：(04)2475-2799#306 人文課 江小姐  傳 真：(04)2473-9280  郵寄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1樓 人文課 |

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